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簡字第5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昭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偵字第12022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昭旭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部分「被害報告」刪除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林昭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四肢健全、思慮成熟，竟未謹慎行事，僅因一己私利，而竊取他人財物，實值非議，兼衡被告前科素行狀況、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、犯後否認之態度、犯罪動機、所為竊盜之手段、竊得財物之價值(已發還)等節，暨被告自陳之現職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(詳卷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扣案之黃色塑膠桶1個，雖屬被告涉犯本案竊盜犯行所得之物，然業於警方調查中實際發還予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可資佐證，觀諸上開規範之意旨，此部分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說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本案經檢察官周欣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狀(應附繕本)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5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余珈琿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8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9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0 為準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2 書記官 賴心瑜

13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14 刑法第320條第1項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林昭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0 3年9月10日3時28分許，在盧嘉祥所經營位於嘉義縣○○市
21 ○○路0段00000號早餐店後方空地，見四下無人之際，徒手
22 竊取盧嘉祥所有之黃色塑膠桶1個，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。
23 嗣盧嘉祥發現遭竊，因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後始循
24 線查獲上情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訊據被告林昭旭於警詢及偵查中固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未經
27 被害人盧嘉祥同意竊取上開物品一情不諱，惟矢口否認涉有
28 竊盜犯行，辯稱：伊以為是沒有人要的等語。經查，上開犯
29 罪事實，業據被害人盧嘉祥於警詢中指述歷歷，並有被害報
30 告、監視器翻拍照片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

01 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資佐
02 證；復觀諸本件遭竊黃色塑膠桶，其外觀完好，並無破損或
03 明顯髒汙，顯具有相當價值，非他人拋棄或遺失之物，且被
04 害人將之與其他水桶堆放整齊，顯然並無使人誤認為棄置物
05 品之可能性，益徵被告上開所辯，純屬事後卸責之詞，不足
06 採信，被告犯嫌足以認定。